

新乡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情况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级别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危害后果	发生率 (按月)	责任科室
1	取水许可申请	低风险	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令修改）非法取水或违法取水许可法定标准取水的违法行为。	申请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取水许可申请规范标准认识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进行水资源论证，未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取水工程设计或设施运行不符合要求，单位或个人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偷逃水资源税。	<p>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令修改）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水政科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	低风险	违反《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违法行为（1995年发布，2014年修改）	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未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同意。	<p>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p> <p>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p> <p>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p> <p>第九条 由国家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按照水利工程的现值，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偿。</p> <p>第十一条 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p> <p>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农水科
---	-------------------	-----	---	--	--	--	-----

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高风险	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生产建设单位法律意识不强，遵法守法意识薄弱，存在侥幸心理。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直接日加收滞纳部门成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保科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高风险	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生产建设单位法律意识不强，遵法守法意识薄弱，存在侥幸心理。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直到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保科

5	防洪影响评价申请材料造假	低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生产建设单位法律意识不强，遵法守法意识薄弱，存在侥幸心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十条第二款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御科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低风险	违反《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不编制、报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编制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满足要求； 3. 文件报批后随意变更。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13条、14条、17条，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得进行主体施工招标，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计财科